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要求和部署，公司自2007年4月起有步骤的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4月至6月，公司在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的基础上，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更是在第一时间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将本次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及证监会对本次公司治理的要求传达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主要领导的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在学习《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具体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并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公告了《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

2、8月13日—8月17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3、11月12日，上海证监局向本公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4、1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上市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运作较为规范；但由于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公司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公司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对公司管理制度做

出新的修订，公司将在新管理制度架构中更加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随着外部环境不断发生变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适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从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整改情况：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报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完成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尚未设立审计部门；

公司自 2002 年重组以来，公司逐渐形成了控股型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在母公司范围的机构设置方面相对精简，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主要通过战略管理部进行控制。

整改情况：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3、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自 1999 年上市以来，在首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后，未进行过后续的资金募集，也未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报经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完成时间：2007 年 10 月 25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传真和邮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公众评议阶段，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

四、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 年 8 月 13 日—8 月 17 日，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

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并就公司治理方面尚存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问题一、规范运作方面：2007年3月，公司存在原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过程占用240万元，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7年3月，公司向原大股东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方海南亿林农业有限公司支付240万元。上述款项作为支付给海南亿林农业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在海南保亭的藤药资产的相关管理费。上述款项支付时，公司虽已与海南亿林农业有限公司达成了口头协议，但并未正式签署书面委托管理合同，在资金的划拨上确实存在不足之处。公司已于2007年3月6日与海南亿林农业有限公司补充签署了正式的委托管理合同。200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向全体董事做了通报。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规范资金划拨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问题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定期报告及2006年度中报均未披露西安通信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债权债务，违反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西安通信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本公司董事长同为何强先生，同时本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尚智勇先生曾任西安通信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在2004年度、2005年度定期报告及2006年度中报中披露西安通信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债权债务，违反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西安通信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已于2006年12月置换出本公司，目前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往来。

200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向全体董事通报，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

定，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杜绝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22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问题三、财务处理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向北京越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交付构成社区大屏幕系统组成部分的液晶显示屏及大屏幕框架的情况下，单独将1225万元软件收入计入200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四条有关收入确认的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前期已发生了相关软件开发成本，同时公司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四条有关收入确认的规定的理解有误，因此确认了相关软件销售收入。

该事项对公司2007年度中期报告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调整后的2007年中报主要数据：每股收益0.0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3,424.99元，总资产688,145,208.80元，所有者权益643,367,282.31元；该事项对公司200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调整后的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数据：每股收益0.01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2,080.97元，总资产688,248,687.17元，所有者权益651,281,881.13元。

调整后的2007年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2007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详见附件。

公司将督促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07年12月31前完成相关社区大屏幕系统组成部分的液晶显示屏及大屏幕框架的交付，并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有关收入进行确认。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本次巡检，及时、正确地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今后

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整改报告中的各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项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健全，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